

立法會 CB(2)1891/06-07(04)號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事務委員會
劉千石主席

劉主席鈞鑒：

就“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-為清潔工人
及保安員設法定最低工資”意見書

很高興能藉此機會就上述議題向閣下發表我們的意見。

首先，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再一次重申我們反對就最低工資立法的立場，我們認為，假若立法實行最低工資，除了會扭曲了市場機制外，更會損害能力稍遜的工人之就業機會，以及削弱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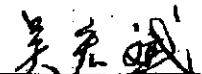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因應現時服務外判或分判的過程中，有一小撮害群之馬，為求從中獲取最大利潤，利用各種方法扣減清潔工人和保安員的薪金，導致他們的應得利益受到損害。故此，我們同意政府透過非立法途徑，推行「工資保障運動」（「運動」），通過簽訂書面僱傭合約，達致保障這兩類工人的利益。我們認為這個運動對平衡社會各界的意見，以及對本港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均有好處。

而根據計劃，「運動」將於推行一年後（即二零零七年十月）作出中期檢討，並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（即「運動」推行兩年後）展開全面檢討。現在離中期檢討尚有半年的時間，離全面檢討更有一年半的時間，若現在便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，我們認為實屬言之尚早。

以上為我們就此議題的意見，希望閣下能詳加考慮。

敬頌
鈞安

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會長



吳宏斌 敬上

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